

龍崎區公所
新化區公所

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契約書

一、 協定依據:

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宗旨:

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命傷亡、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，非僅憑單一區公所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，為達迅速應變，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，特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，藉由相互支援機制，有效整合救災資源、提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，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。

三、 相互支援轄區:

雙方所轄區域。

四、 聯繫協調單位:

(一) 平時: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
(二)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: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。

五、 相互支援協定事項:

(一) 相互支援時機:

1. 受災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。

2. 受災區公所因地理位置、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，需由鄰近支援單位

始得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。



(二) 相互支援內容:

1. 災民收容。
2. 物質支援。
3. 機具支援。

六、 支援作業申請程序:

(一) 接獲受災支援申請時:

受理支援之公所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人力、物力，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單位(社政、民政、農建等)進行相關支援作業整備，並陳報雙方簽約首長(緊急狀況得以電話確認後先行處置)。有關各項救災人力及幕僚工作之執行，由各防災業務相關單位指派專人負責。

(二) 受災機關應列明請求支援之內容，項目如下:

1. 物資之品名及數量、收容場所。
2. 支援人力之類別(正職人員、單工、志工)及人數。
3.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。
4. 所需支援期程預估。
5.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。

(三) 區公所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作業申請表(如附表)，因時間迫急時，得以電話或傳真先提出，申請表另行補送。

(四) 支援單位受理後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，如人數及物資等。

(五) 甲、乙一方請求之支援，應限於他方能提供之人力與資源，超出他方能力部分，應自行協調其他可支援單位處理。

七、 支援單位報到規定：

- (一) 支援單位區長指派帶隊官(專人)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(專人)報到，執行交付任務。
- (二) 支援單位接受受災區公所指揮，就支援人數、物資，提供支援。
- (三) 支援單位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時歸建。

八、 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：

支援單位之食宿、通訊交通補給事宜，應自行維持至少七十二小時。

九、 支援經費負擔：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支援單位得就支援救災費用，檢具相關單據，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。

十、 訓練：

為利相互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順利進行，得辦理各項演習訓練。

十一、 其他協定事項：

(一) 本協定經蓋用印信後，自協定日期實施，有效期3年，不因協定主管或人員異動而失其效力。且非經雙方同意廢止或變更，本協定應繼續有效。

(二) 甲、乙雙方各留存2份；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。

(三) 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狀況由雙方代表協議修正或以附件補充。

甲 方:臺南市龍崎區公所

法定代表人:區長 顏振羽

機關地址: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仔103號

聯絡電話:06-5941049

傳真號碼:06-5940004



乙 方: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:區長 吳金喜

機關地址: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

聯絡電話:06-5905009

傳真號碼:06-5908704

